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人〔2022〕886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申报 2021年度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现就2021年度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2021年度在相关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工作的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入围条件。

1. 属于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软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8个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企业，企业自成立以来，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。

2.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企业在本市依法设立满 2 年。

3. 企业经营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4. 在 2019 至 2021 年度，企业持续有研发资金投入，且投入规模年均增长不低于 5%（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注册的企业，可自 2020 年度起算）

5. 在 2019 至 2021 年度，企业具备承担市级（含，下同）以上重点项目、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项、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知识产权、取得市级以上数字化转型成效等 4 项条件至少 1 项。

（二）人才入围条件。

1. 在本市依法纳税且信用记录良好。

2. 2021 年度的工资薪金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，或者超过所在企业 2021 年度平均工资薪酬的 1.5 倍。

3. 承担企业关键或者重要岗位的工作，包括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岗位核心骨干等，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占比不超过总奖励人数的 20%。

4. 2021 年度，未享受本市其他同类人才政策。

三、奖励人数及金额

（一）奖励人数。

1. 软件、高端装备、航空航天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等产业领域企业，其申报人数最高不超过申报奖励上一年度末在册员工数的 3%（奖励人数不足 5 人时，可申报 5 人）且不超过 20 人。

2. 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企业，其申报人数最高不超过申报奖励上一年度末在册员工数的 5%（奖励人数不足 5 人时，可申报 5 人）且不超过 30 人。

（二）奖励金额。

奖励金额根据奖励对象工资薪金，按照一定规则计发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地址。企业可登陆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etc.sh.gov.cn/>）“利企服务”版块“人才奖励”专栏，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奖励资格、奖励方案申报工作。企业可在系统通知公告栏查阅最新版系统填报说明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2 月 21 日 16 时止。申报截止后系统将关闭填报功能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陈老师 60801508；技术支持：胡老师
13052523888）

